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才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44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選擇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而調整。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其網站 www.fs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佈。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3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 294-295, 296 A&B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村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 222及223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福壽園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48。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銘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